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53號

聲 請 人 洪村井

代 理 人 范晉魁律師

相 對 人 大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二三二六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，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部分，准以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亦定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15號判決，為供假執行之擔保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1萬元為擔保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32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資金調度及避免供擔保期間之利息損失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